

## 殘障法案延伸適用於高教機構

駐英文化組/ August 2002

自本年九月起，殘障歧視法案（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）將延伸適用於擴充教育學院及大學，英國高教機構必須修改其規章，以「合理適應」，並確保殘障學生在入學手續、課程內容、及教學與考試之安排各方面不會受到重大不利（substantial disadvantage）的待遇。大學雖早收到有關此方面之訊息，但卻似乎沒有非常重視。全國盲人協會提醒高教機構特別注意，以免被帶上法庭。英國大學協會表示，各大學已很努力在做，希望符合法律規定，但是機會均等這類工作是從來沒有止盡的。

八月份英國文教簡訊 The Times HIGHER